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2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3)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160,046	5.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8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3月2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6月25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年6月20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航天投资上述减持共计减持26,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	81,841,375	15.27	55,051,775	10.2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目前已经全部解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不违反之前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航天工程/上市公司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航天投资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航天工程的股份合计26,789,600股,占比4.998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注册资本	12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50年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与动力所、火箭院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开办资金	43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9139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种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
主要股东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开办资金	185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0400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研究运载火箭技术、促进航天科技发展。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韩树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刘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	李海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朱鹏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谢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冯贤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金鑫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王建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9	王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0	惠春红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	熊长年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2	薛朝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沈洪兵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李晓峰	男	所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王小军	男	院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	持股比例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455.SZ	717,767,936	13.1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3009.SZ	155,392,313	14.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85.HK	4,368,995,668	60.6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98.SH	4,000,000,000	5.04%

注:火箭院通过Astrotech Group Limited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60.64%的股份。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出于自身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发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计划拟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和上市公司已发布的减持公告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持有航天工程81,841,375股,占公司股本的15.2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持有航天工程40,870,046股,占公司股本的7.6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持有航天工程246,425,829股,占公司股本的45.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航天工程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8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

2021年3月2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

2021年6月25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

2022年6月20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四次减持共计减持26,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航天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1,841,375	15.27%	55,051,775	10.27%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81,841,375	15.27%	55,051,775	10.2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和火箭院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于2022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一致行动人动力所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火箭院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航天工程。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2022年7月15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2022年7月15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2022年7月15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股票简称	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	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81,841,375股 持股比例:约15.27%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26,789,600股, 股变动比例:4.9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一致行动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联营企业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瑞易"),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蓉欧瑞易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蓉欧瑞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48,020	8,820	18,62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联营企业蓉欧瑞易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函》。瑞茂通持有蓉欧瑞易49%的股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投资")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供应链")持有蓉欧瑞易51%的股权,瑞茂通按照持股比例为蓉欧瑞易提供不超过8,82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清偿补足义务,蓉欧供应链为蓉欧瑞易提供不超过9,18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N5DE2T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62号1层

法定代表人:罗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717,374,860.41元;负债总额为1,668,598,135.62元;净资产为1,048,776,724.79元;营业收入为6,220,139,195.80元;净利润为37,788,084.73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586,329,990.64元;负债总额为1,532,938,542.82元;净资产为1,053,391,447.82元;营业收入为1,217,107,005.91元;净利润为4,614,723.0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蓉欧瑞易为瑞茂通的联营企业。瑞茂通持有蓉欧瑞易49%的股权;成都产业投资持有蓉欧瑞易25.5%的股权;蓉欧供应链持有蓉欧瑞易25.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蓉欧瑞易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差额补足承诺函》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金额:8,82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差额补足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依据编号为兴银蓉(单一票据池)2206第49576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

"差额补足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诺对《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兴银蓉(单一票据池)2206第49576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未获债务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等主债权金额的49%主债权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清偿补足义务。差额补足承诺人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需经债权人书面同意,方具有法律效力。

保证期间:

"差额补足承诺人"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约定,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债权人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清偿补足义务,直至《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兴银蓉(单一票据池)2206第49576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主债权全部获得清偿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蓉欧瑞易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蓉欧瑞易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2,201.6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0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8,3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2-02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也无计划从事与酒相关业务,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公司开展全面调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也无计划从事与酒相关业务,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除"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9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持有公司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张崇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英女士及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06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7.50%,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整体可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外,目前未筹划涉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1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15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610,727,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0,513,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20,21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69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62%;反对8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1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5862%;反对8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9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李家权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08,213,619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002,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76%;反对8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445%;反对85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81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3%。

本议案关联股东毛飞先生、吕娴女士、刘道义先生、罗显明先生、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回避表决,累积回避股数3,860,533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863,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85%;反对85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445%;反对85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81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万元 - 6,900万元	盈利:6,356.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00万元 - 7,050万元	盈利:6,207.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 - 0.14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受疫情及房地产行业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80,485,791.1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文科"或"被告")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转送的《民事诉状》。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或"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武汉文科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传票,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

2.被告: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皇

(二)案由

湖北工建与武汉文科于2018年8月10日签订了《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193,650,000元。双方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金额及款项的支付产生了争议。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9,595,844.15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889,946.95元(暂计算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

上述本息暂合计为80,485,791.10元。

3.判令原告在被告所欠工程款79,595,844.15元范围内对涉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一切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2年7月2日("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061.4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受理)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7/7	河南尚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83,005.75	在诉
2	2022/7/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260,505.88	在诉

注: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0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7.12万元。